

农业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序号	行政处罚决定案号	案件名称	违法主体名称或姓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	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	备注
1	长农(动诊)罚(2022)01号	长安区康贝乐动物诊疗部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案	长安区康贝乐宠物诊疗部	92610116MA7FUACE5Q	孙阳阳	西安市长安区康贝乐动物诊疗部存在使用不规范处方笺(处方笺未印有动物诊疗机构名称),执业兽医未在处方上签名,宠物信息不全,诊断结果不填写等行为。西安市长安区康贝乐动物诊疗部存在使用不规范处方笺的违法行为。	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十九条即“动物诊疗机构应当使用规范的病历、处方笺,病历、处方笺应当印有动物诊疗机构名称”之规定。依照《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“违反本办法规定,动物诊疗机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、处方笺的,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,责令限期改正;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,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。”	行政处罚履行方式为当事人主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;期限为15日。	西安市长安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3日	立案时间:2022.9.6 结案时间2022.9.20